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落实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向包括但不限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65,300万元（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0%，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1.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2、王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未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2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王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不动产 1-5 层做抵押，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监事、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王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

3、公司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银行授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保证方式：信用。

8、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以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交易金额	担保截止日期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分行	1,200	2020-8-3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000	2019-8-31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7,100	2021-9-26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分行	5,000	2019-4-25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乌分行	2,000	2019-6-4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银行乌分行	2,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乌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交易金额	担保截止日期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分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王义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分行	4,000	本次新增
借款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8,000	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64,30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监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